

标段编号：4403922026040700101Y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福保街道蓝花道（红花路-市花路）新建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0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	<p>内容：提供投标人专业人员结构和数量情况、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情况。</p> <p>填写表单：《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p>
2	投标人近5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p>内容：近5年（2021年4月1日至今）已完成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3项，提供业绩超出3项的招标人只认可《投标人竣工业绩汇总表》的前3项，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填写表单：《投标人竣工业绩汇总表》。证明材料：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p>
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历及近5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p>内容：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历及近5年（2021年4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1项，提</p>

		<p>供业绩超出 1 项的招标人只认可《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历及业绩汇总一览表》的前 1 项，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填写表单：《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历及业绩汇总一览表》。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毕业证学位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施工方项目负责人页），竣工验收报告（包括：竣工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施工方项目负责人页），6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p>
4	<p>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团队人员情况</p>	<p>内容：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填写表单：《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证明材料：专业技术证件（具备执业资格的提供执业资格证、具备职称的提供职称证），</p>

		毕业证，学位证，3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5	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内容：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填写内容：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详见附件）。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6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内容：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填写表单：《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详见附件）。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7	告知书	内容：告知书。填写表单：《告知书》（详见附件）。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 1、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内容：**提供投标人专业人员结构和数量情况、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

企业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源鸿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21007H	注册资本金	1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钟勇	联系方式	电话 0755-23323223
主项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企业员工数量	55 人
核心竞争力描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金为 11000 万元，集团涵盖设计、施工、劳务、建材供应为一体的专业化集团企业。集团是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质量强市促进会会员单位、深圳市建筑行业廉洁从业自律公约签约单位，在发展的道路上，集团先后连续两年获得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资信 AAA 级、企业信用 AAA 级、深圳市安宏基控股集团 2019 年度优秀合作伙伴等荣誉，并取得了 4 项实用新型专利、12 项软件著作权等技术成果。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特种工程（限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造价咨询；建筑咨询；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劳务派遣；科技研发；拆除工程；普通货运；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医用净化工程		

	的设计、施工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数量共 17 人，涉及专业包括： 1、 <u>建筑工程专业 14</u> 人；2、 <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7</u> 人；3、 <u>机电工程专业 4</u> 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数量共 4 人，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0 人，高级工程师 2 人，工程师 2 人。……
企业认证情况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近 5 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1. 招商港务 2024 年道路改造项目+深圳市南山区+2025 年 1 月 10 日+42.2375 万元+次干路。 2. 深业沙河 U 中心道路升级改造工程+深圳市宝安区+2022 年 4 月 28 日+265.82 万元+次干路。 3. / 4. / 5. / 【示例：XXXXX +深圳市福田区+2024. 1. 1+XX 万元+次干路，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1. 无
其他	无

**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投标人 2023、2024、2025 年纳税证明、财务审计报告等。

**填表要求：**主项资质：填写由各部委颁发的有效的企业资质；

企业员工数：填写与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在本企业缴纳社保的正式员工；

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具备注册执业资格人员的数量及专业构成，专业填写注册执业资格所对应专业，例如“注册建筑师”、“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二级造价工程师”等；

营业收入：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企业认证情况：填写企业取得 ISO、OHSAS（OHSMS）、SA 等。

其他。

# 企业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21007H

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郑钟勇

成立日期 2009年05月11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22号华晟大厦B座314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8日



# 投标人 2023、2024、2025 年纳税证明

## 2025 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402)95 证明 0000004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4-02
纳税人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89421007H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1	¥2286448.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1	¥160051.38
印花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1	¥80131.48
车船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2-15	¥1401.76
车船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5	¥0.00
车辆购置税	2025-12-18 至 2025-12-18	2025-12-18	¥36548.67
环境保护税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21	¥5.25
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1	¥68593.46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1	¥45728.97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陆拾柒万捌仟玖佰零玖元零柒分 ¥2678909.07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4 年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237827号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9421007H)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6,127.68	0
2	企业所得税	-9,002.99	0
3	印花税	33,582.5	0
4	教育费附加	119,670.41	0
5	增值税	4,022,813.59	0
6	地方教育附加	79,780.2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116.03	0
8	环境保护税	926.99	0
	合计	4,532,014.48	0
	其中,自缴税款	4,324,447.7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15,802.5元,2022年33,800元,2023年66,731.51元,2024年4,415,680.47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4,805.49元(贰万肆仟捌佰零伍圆肆角玖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3月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3053004283949



2023 年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91064号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9421007H)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1,029.64	0
2	企业所得税	-79,333.78	0
3	印花税	102,140.98	0
4	教育费附加	249,012.7	0
5	增值税	8,299,123.3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66,008.46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981.33	0
8	环境保护税	14,312.92	0
	合计	9,349,275.63	0
	其中,自缴税款	8,917,273.1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09年5,000元,2014年25,000元,2019年10,000元,2020年58,851.63元,2021年2,500元,2022年799,310.22元,2023年8,448,613.78元。

###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79,333.78元(柒万玖仟叁佰叁拾叁圆柒角捌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6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160638017769



# 财务审计报告

2022 年

##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7
三. 会计报表附注	8-16
四.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UYUANLI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 87C755  
电话：0755-28713571

深巨源财审字[2023]QNC497号

## 审计报告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46,823,886.55	49,937,421.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76,057,540.23	51,104,559.29
预付款项	3	44,049,077.50	37,358,589.72
其他应收款	4	139,901,136.80	75,755,035.39
存货	5	29,249,995.55	11,023,414.4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336,081,636.63</b>	<b>225,179,020.1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8,914,950.61	9,329,599.46
在建工程			59,680,964.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	24,545,187.00	27,014,326.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3,460,137.61</b>	<b>96,024,890.44</b>
<b>资产合计</b>		<b>369,541,774.24</b>	<b>321,203,910.56</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	63,180,000.00	48,7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5,028,856.88	8,808,583.46
预收款项	10	1,153,005.23	2,353,005.23
应付职工薪酬		1,491,303.28	1,733,970.04
应交税费		-1,082,516.32	-845,837.37
其他应付款	11	2,012,043.00	6,312,143.9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71,782,692.07</b>	<b>67,111,865.3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71,782,692.07</b>	<b>67,111,865.33</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12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	187,759,082.17	144,092,045.2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297,759,082.17</b>	<b>254,092,045.2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369,541,774.24</b>	<b>321,203,910.56</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利润表

2022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期累计数
<b>一、营业收入</b>	14	535,753,907.11	582,192,383.90
减：营业成本	15	464,096,850.60	504,205,125.14
税金及附加	16	674,654.08	1,561,074.65
销售费用	17	1,886,792.40	257,740.81
管理费用	18	10,473,917.03	16,087,288.71
研发费用	19	5,385,934.64	16,465,771.51
财务费用	20	3,102,786.19	1,267,307.2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50,132,972.17	42,348,075.87
加：营业外收入	21	1,281,458.40	343,101.40
减：营业外支出	22	41,445.93	43,754.14
<b>三、利润总额</b>		51,372,984.64	42,647,423.13
减：所得税费用		7,705,947.70	6,397,113.47
<b>四、净利润</b>		43,667,036.94	36,250,309.6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43,667,036.94	36,250,309.66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b>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09,600,926.17	562,154,346.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2,647,153.20	5,920,564.92
<b>现金流入小计</b>	5	532,248,079.37	568,074,91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492,793,646.10	493,618,433.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17,895,639.36	21,564,876.38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4,600,993.48	13,403,381.3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1,720,333.53	52,223,147.55
<b>现金流出小计</b>	10	547,010,612.47	580,809,839.2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1	-14,762,533.10	-12,734,928.0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b>现金流入小计</b>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2,883,787.85	1,311,020.2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b>现金流出小计</b>	23	2,883,787.85	1,311,020.2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4	-2,883,787.85	-1,311,020.24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10,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67,460,000.00	5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b>现金流入小计</b>	29	67,460,000.00	61,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52,927,213.81	23,5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1,539,650.3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b>现金流出小计</b>	33	52,927,213.81	25,089,650.3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4	14,532,786.19	35,910,349.70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b>	35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b>	36	-3,113,534.76	21,864,401.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9,937,421.31	28,073,019.9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8	46,823,886.55	49,937,421.3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前海思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表 (续前表)

深圳前海思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表 (续前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资本公积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四、留存收益				
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六、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公司负责人：王智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智会

公司负责人：王智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智会

公司负责人：王智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智会

公司负责人：王智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智会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6区中洲集团项目部B栋201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9421007H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9年5月1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特种工程（限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造价咨询；建筑咨询；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劳务派遣；科技研发；拆除工程；普通货运；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

### 二、主要会计政策

####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u>资产类别</u>	<u>使用年限</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46,823,886.55
合 计	<u>46,823,886.55</u>

#####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6,057,540.23	100.00%
合 计	<u>76,057,540.23</u>	<u>100.00%</u>

##### 3: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4,049,077.50	100.00%
合 计	<u>44,049,077.50</u>	<u>100.00%</u>

#####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9,901,136.80	100.00%
合 计	<u>139,901,136.80</u>	<u>100.00%</u>

##### 5: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 货	11,023,414.41	29,249,995.55
合 计	<u>11,023,414.41</u>	<u>29,249,995.55</u>

#####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9,329,599.46</u>		<u>414,648.85</u>	<u>8,914,950.61</u>

##### 7:无形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32,014,330.00			32,014,33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000,004.00		2,469,139.00	7,469,143.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27,014,326.00 24,545,187.00

**8: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48,750,000.00	63,180,000.00
合 计	<u>48,750,000.00</u>	<u>63,180,000.00</u>

**9: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028,856.88	100.00%
合 计	<u>5,028,856.88</u>	<u>100.00%</u>

**10: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53,005.23	100.00%
合 计	<u>1,153,005.23</u>	<u>100.00%</u>

**1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12,043.00	100.00%
合 计	<u>2,012,043.00</u>	<u>100.00%</u>

**1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鸿绩效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0	10.00%	11,000,000.00	10.00%
深圳源鸿群业投资有限公司	77,000,000.00	70.00%	77,000,000.00	70.00%
深圳业峻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00	20.00%	22,000,000.00	20.00%
合 计	<u>110,000,000.00</u>	<u>100.00%</u>	<u>110,000,000.00</u>	<u>10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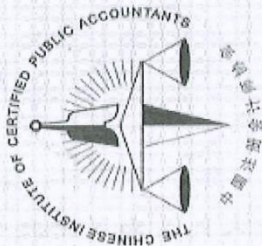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44,092,045.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144,092,045.23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43,667,036.94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87,759,082.17
<b>14: 营业收入</b>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535,753,907.11
合    计	<u>535,753,907.11</u>
<b>15: 营业成本</b>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464,096,850.60
合    计	<u>464,096,850.60</u>
<b>16: 税金及附加</b>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674,654.08
合    计	<u>674,654.08</u>
<b>17: 销售费用</b>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1,886,792.40
合    计	<u>1,886,792.40</u>
<b>18: 管理费用</b>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10,473,917.03

合 计	<u>10,473,917.03</u>
<b>19:研发费用</b>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研发费用	5,385,934.64
合 计	<u>5,385,934.64</u>
<b>20:财务费用</b>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财务费用	3,102,786.19
合 计	<u>3,102,786.19</u>
<b>21:营业外收入</b>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营业外收入	1,281,458.40
合 计	<u>1,281,458.40</u>
<b>22:营业外支出</b>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营业外支出	41,445.93
合 计	<u>41,445.93</u>
<b>23: 现金流量情况</b>	
<u>补充资料</u>	<u>本年度</u>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b>	
净利润	<u>43,667,036.94</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2,883,787.8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8,226,581.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95,789,570.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1,212,901.99
其他	113,915,69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u>-14,762,533.10</u></b>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823,886.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9,937,421.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b><u>-3,113,534.76</u></b>
<b>24: 或有事项</b>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b>25: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b>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姓名	张璐
Full name	张璐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8-09-12
Date of birth	1968-09-12
工作单位	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0106196809120423
Identity card No.	230106196809120423



姓名: 张璐  
证书编号: 230100690005

证书编号: 23010069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05月1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系列号  
11000102002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02002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2018 04 11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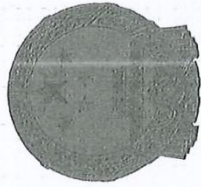


日  
/d



姓名 朱凤婷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8-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永德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璐

主任会计师：张璐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路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

F4.8 7075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47470247

执业证书编号：深财会[2011]39号

批准执业文号：2011年5月17日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5月17日

证书序号：0016835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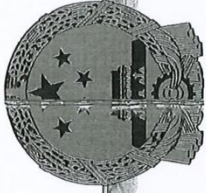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582753



名称 深圳市巨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璐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济大厦F4.87C755



**重要提示**  
1. 原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由系统确定。经营范围由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国家市场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批项目等有相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的查询。  
3. 各有限责任公司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用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6日

2023 年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0
七、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	21-22



#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 B 座 1813

电话：83675878 传真：83672800 邮编：518016

深南粤会审字[2024]第 407 号

## 审计报告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

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10,211,203.92	46,823,886.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97,255,394.94	76,057,540.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50,841,804.74	44,049,077.50
其他应收款	4	156,859,896.15	139,901,136.80
存货	5	54,520,373.11	29,249,995.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69,688,672.86	336,081,636.63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8,505,412.68	8,914,950.6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	19,792,098.00	24,545,187.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97,510.68	33,460,137.61
资产总计		397,986,183.54	369,541,774.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	58,600,000.00	63,18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3,948,670.78	5,028,856.88
预收款项	10	853,005.23	1,153,005.2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03,426.20	1,491,303.28
应交税费		-1,969,840.03	-1,082,516.32
其他应付款	11	1,512,043.00	2,012,043.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747,305.18	71,782,692.07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3,747,305.18	71,782,692.07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	224,238,878.36	187,759,082.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4,238,878.36	297,759,082.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7,986,183.54	369,541,774.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	550,980,921.67	535,753,907.11
减：营业成本	15	490,373,020.30	464,096,850.60
税金及附加		1,031,811.58	674,654.08
销售费用	16	-	1,886,792.40
管理费用	17	14,421,227.39	10,473,917.03
研发费用			5,385,934.64
财务费用	18	2,407,625.65	3,102,786.1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747,236.75	50,132,972.17
加：营业外收入	19	225,819.25	1,281,458.40
减：营业外支出	20	55,648.72	41,445.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917,407.28	51,372,984.64
减：所得税费用		6,437,611.09	7,705,947.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79,796.19	43,667,036.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79,796.19	43,667,036.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479,796.19	43,667,036.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9,483,066.96	509,600,926.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829.47	22,647,15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153,237.49	532,248,079.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3,516,311.20	492,793,646.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02,950.16	17,895,639.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49,275.63	4,600,993.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17,383.13	31,720,33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185,920.12	547,010,61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32,682.63	-14,762,533.1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3,787.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883,78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83,787.8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4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7,4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80,000.00	52,927,213.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0,000.00	52,927,21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0,000.00	14,532,786.1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12,682.63	-3,113,534.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23,886.55	49,937,421.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11,203.92	46,823,886.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479,796.19	43,667,036.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9,537.93	2,883,787.85
无形资产摊销	4,753,089.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270,377.56	-18,226,581.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949,341.30	-95,789,570.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55,386.89	-61,212,901.99
其他		113,915,69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32,682.63	-14,762,533.1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211,203.92	46,823,886.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823,886.55	49,937,421.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12,682.63	-3,113,534.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源博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	187,759,082.17	297,759,082.17	110,000,000.00	-	-	-	-	-	-	-	144,092,045.23	254,092,045.2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	187,759,082.17	297,759,082.17	110,000,000.00	-	-	-	-	-	-	-	144,092,045.23	254,092,045.23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6,479,796.19	36,479,796.19	-	-	-	-	-	-	-	-	43,667,036.94	43,667,036.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36,479,796.19	36,479,796.19	-	-	-	-	-	-	-	-	43,667,036.94	43,667,036.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	224,238,878.36	334,238,878.36	110,000,000.00	-	-	-	-	-	-	-	187,759,082.17	397,759,082.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企业基本情况

1、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深圳源鸿群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业峻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鸿绩效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设立,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09年05月11日成立,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89421007H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吴志鸿;注册资本为11000.00万元。

2、本公司一般经营项目是:一般经营项目是: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特种工程(限建筑物纠偏和平移)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造价咨询;建筑咨询;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劳务派遣;科技研发;拆除工程;普通货运;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B803。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

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应收款项

#####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

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 (七)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 (八) 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 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 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

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5.00%
机器设备	1-10年	9.5%-100.00%
运输设备	1-5年	19.00%-100.00%
电子设备	1-5年	19.00%-100.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1-5年	19.00%-100.00%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一）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

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二）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 （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种	税(费)率	说明
1	增值税	13%、9%、6%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币资金	10,211,203.92	46,823,886.55
合计	10,211,203.92	46,823,886.55

### 2、应收账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7,255,394.94	100.00%	76,057,540.23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97,255,394.94	100.00%	76,057,540.23	100.00%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净 值	97,255,394.94	100.00%	76,057,540.23	100.00%

### 3、预付账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0,841,804.74	100.00%	0.00	44,049,077.50	10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50,841,804.74	100.00%	0.00	44,049,077.50	100.00%	0.00

### 4、其他应收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4.1、其他应收款	156,859,896.15	139,901,136.80
合计	156,859,896.15	139,901,136.80

#### 4.1、其他应收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6,859,896.15	100.00%	139,901,136.80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56,859,896.15	100.00%	139,901,136.80	100.00%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净 值	156,859,896.15	100.00%	139,901,136.80	100.00%

5、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项目成本	54,520,373.11	29,249,995.55
账面余额合计	54,520,373.11	29,249,995.55

6、 固定资产（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6.1、固定资产	8,505,412.68	8,914,950.61
合计	8,505,412.68	8,914,950.61

6.1、 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9,329,599.46	0.00	0.00	9,329,599.46
运输工具	9,329,599.46	0.00	0.00	9,329,599.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414,648.85	409,537.93	0.00	824,186.78
运输工具	414,648.85	409,537.93	0.00	824,186.78
三、账面价值合计	8,914,950.61	0.00	409,537.93	8,505,412.68
运输工具	8,914,950.61	0.00	409,537.93	8,505,412.68

7、 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27,014,326.00	0.00	0.00	27,014,326.00
专利权	27,014,326.00	0.00	0.00	27,014,326.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469,139.00	4,753,089.00	0.00	7,222,228.00
专利权	2,469,139.00	4,753,089.00	0.00	7,222,228.00
三、账面价值合计	24,545,187.00	0.00	4,753,089.00	19,792,098.00
专利权	24,545,187.00	0.00	4,753,089.00	19,792,098.00

8、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借款	58,600,000.00	63,180,000.00
合计	58,600,000.00	63,180,000.00

9、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948,670.78	100.00%	5,028,856.88	100.00%
合计	3,948,670.78	100.00%	5,028,856.88	100.00%

10、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53,005.23	100.00%	1,153,005.23	100.00%

合计	853,005.23	100.00%	1,153,005.23	100.00%
----	------------	---------	--------------	---------

11、其他应付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1.1、其他应付款	1,512,043.00	2,012,043.00
合计	1,512,043.00	2,012,043.00

12、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源鸿群业投资有限公司	77,000,000.00	0.00	77,000,000.00	70.00%
深圳业峻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00	0.00	22,000,000.00	20.00%
深圳鸿绩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0	0.00	11,000,000.00	10.00%
合计	110,000,000.00	0.00	110,000,000.00	100.00%

13、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187,759,082.17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0.00
加：本期净利润	36,479,796.19
年末余额	224,238,878.36

14、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50,980,921.67	535,753,907.11
合计	550,980,921.67	535,753,907.11

15、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490,373,020.30	464,096,850.60
合计	490,373,020.30	464,096,850.60

16、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0.00	1,886,792.40
合计	0.00	1,886,792.40

17、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14,421,227.39	10,473,917.03
合计	14,421,227.39	10,473,917.03

其中：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费用	0.00	5,385,934.64
合计	0.00	5,385,934.64

18、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	2,407,625.65	3,102,786.19
合计	2,407,625.65	3,102,786.19
19、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	225,819.25	1,281,458.40
合计	225,819.25	1,281,458.40
20、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支出	55,648.72	41,445.93
合计	55,648.72	41,445.93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1、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 2、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 3、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12476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董越波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  
经营场所:  
中深花园B座181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64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月12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复印件作为报告书附件  
再次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5536D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越波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此复印件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 07月 24日

2024 年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0
七、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55ZPX0K46



#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LanXi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 30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A27 层 2708

深兰会审字[2025]第Q2029号

## 审计报告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 资产负债表（一）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4,360,679.33	10,211,203.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15,532,339.16	97,255,394.9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59,018,804.22	50,841,804.74
其他应收款	4	157,028,366.83	156,859,896.15
存货	5	75,073,437.67	54,520,373.1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1,013,627.21	369,688,672.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8,248,418.40	8,505,412.6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	16,458,762.00	19,792,098.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68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49,863.51	28,297,510.68
资产总计		465,763,490.72	397,986,183.54

法定代表人：

郑科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郑科第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科第



## 资产负债表（二）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盛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	49,761,699.32	58,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	2,873,625.38	3,948,670.78
预收款项	11	-	853,005.2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52,250.25	803,426.20
应交税费		-3,941,526.88	-1,969,840.03
其他应付款	12	1,413,532.94	1,512,043.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0,959,581.01</b>	<b>63,747,305.1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100,959,581.01</b>	<b>63,747,305.18</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	254,803,909.71	224,238,878.36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364,803,909.71</b>	<b>334,238,878.3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465,763,490.72</b>	<b>397,986,183.54</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源海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	449,721,276.64	550,980,921.67
减：营业成本	16	389,663,085.14	490,373,020.30
税金及附加		925,662.93	1,031,811.58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17	15,863,581.27	14,421,227.3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8	2,383,276.25	2,407,625.6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885,671.05	42,747,236.75
加：营业外收入	19		225,819.25
减：营业外支出	20	132,295.92	55,648.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753,375.13	42,917,407.28
减：所得税费用		10,188,343.78	6,437,611.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65,031.35	36,479,796.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65,031.35	36,479,796.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565,031.35	36,479,796.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一)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0,591,327.19	529,483,066.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82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591,327.19	529,153,237.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9,468,194.58	523,516,311.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25,792.87	10,002,950.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32,014.48	9,349,275.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34,866.06	18,317,38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560,867.99	561,185,92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30,459.20	-32,032,682.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683.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83.11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83.11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38,300.68	4,5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8,300.68	4,5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8,300.68	-4,5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49,475.41	-36,612,682.6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11,203.92	46,823,886.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60,679.33	10,211,203.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二）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565,031.35	36,479,796.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	256,994.28	409,537.93
无形资产摊销	3,333,336.00	4,753,089.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53,064.56	-25,270,377.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622,414.38	-44,949,341.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050,576.51	-3,455,386.8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30,459.20	-32,032,682.6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360,679.33	10,211,203.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211,203.92	46,823,886.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49,475.41	-36,612,682.63

法定代表人：

郑科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郑科第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科第





##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企业基本情况

1、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深圳源鸿群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业峻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鸿绩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设立,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09年05月11日成立,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89421007H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郑钟勇;注册资本为11000.00万元。

2、本公司一般经营项目是:一般经营项目是: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特种工程(限建筑物纠偏和平移)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造价咨询;建筑咨询;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劳务派遣;科技研发;拆除工程;普通货运;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1号梅华1号大楼409-C。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



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应收款项

#####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



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 (七)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 (八) 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



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5.00%
机器设备	1-10年	9.5%-100.00%
运输设备	1-5年	19.00%-100.00%
电子设备	1-5年	19.00%-100.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1-5年	19.00%-100.00%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一）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



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 （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13%、9%、6%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币资金	34,360,679.33	10,211,203.92
合计	34,360,679.33	10,211,203.92

### 2、应收账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5,532,339.16	100.00%	97,255,394.94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15,532,339.16	100.00%	97,255,394.94	100.00%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净 值	115,532,339.16	100.00%	97,255,394.94	100.00%

### 3、预付账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9,018,804.22	100.00%	0.00	50,841,804.74	10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59,018,804.22	100.00%	0.00	50,841,804.74	100.00%	0.00

### 4、其他应收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4.1、其他应收款	157,028,366.83	156,859,896.15
合计	157,028,366.83	156,859,896.15

#### 4.1、其他应收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7,028,366.83	100.00%	156,859,896.15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57,028,366.83	100.00%	156,859,896.15	100.00%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净 值	157,028,366.83	100.00%	156,859,896.15	100.00%



5、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项目成本	75,073,437.67	54,520,373.11
账面余额合计	75,073,437.67	54,520,373.11

6、 固定资产（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6.1、固定资产	8,248,418.40	8,505,412.68
合计	8,248,418.40	8,505,412.68

6.1、 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9,329,599.46	0.00	0.00	9,329,599.46
运输工具	9,329,599.46	0.00	0.00	9,329,599.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824,186.78	256,994.28	0.00	1,081,181.06
运输工具	824,186.78	256,994.28	0.00	1,081,181.06
三、账面价值合计	8,505,412.68	0.00	256,994.28	8,248,418.40
运输工具	8,505,412.68	0.00	256,994.28	8,248,418.40

7、 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27,014,326.00	0.00	0.00	27,014,326.00
专利权	27,014,326.00	0.00	0.00	27,014,326.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222,228.00	3,333,336.00	0.00	10,555,564.00
专利权	7,222,228.00	3,333,336.00	0.00	10,555,564.00
三、账面价值合计	19,792,098.00	0.00	3,333,336.00	16,458,762.00
专利权	19,792,098.00	0.00	3,333,336.00	16,458,762.00

8、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借款	49,761,699.32	58,600,000.00
合计	49,761,699.32	58,600,000.00

9、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	0.00
信用证	20,000,000.00	0.00
合计	50,000,000.00	0.00

10、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873,625.38	100.00%	3,948,670.78	100.00%
合计	2,873,625.38	100.00%	3,948,670.78	100.00%



11、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0.00	100.00%	853,005.23	100.00%
合计	0.00	100.00%	853,005.23	100.00%

12、其他应付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2.1、其他应付款	1,413,532.94	1,512,043.00
合计	1,413,532.94	1,512,043.00

13、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源鸿群业投资有限公司	77,000,000.00	0.00	77,000,000.00	70.00%
深圳业峻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00	0.00	22,000,000.00	20.00%
深圳鸿绩效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0	0.00	11,000,000.00	10.00%
合计	110,000,000.00	0.00	110,000,000.00	100.00%

14、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224,238,878.36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0.00
加：本期净利润	30,565,031.35
年末余额	254,803,909.71

15、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49,721,276.64	550,980,921.67
合计	449,721,276.64	550,980,921.67

16、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389,663,085.14	490,373,020.30
合计	389,663,085.14	490,373,020.30

17、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15,863,581.27	14,421,227.39
合计	15,863,581.27	14,421,227.39

18、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	2,383,276.25	2,407,625.65
合计	2,383,276.25	2,407,625.65



19、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	0.00	225,819.25
合计	0.00	225,819.25

20、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支出	132,295.92	55,648.72
合计	132,295.92	55,648.72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1、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 2、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 3、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223522462154



名称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慧琴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  
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填报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2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易慧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41

批准执业文号：黑财会[2018]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5月12日



证书序号：0021797

##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5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汲忠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1-03-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23256103290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汲忠祥 231300121541

证书编号: 2313001215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7 年 4 月 10 日  
/y      /m      /d





姓名 李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9-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深证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5031986091918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433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07 月 25 日

年 月 日  
/y /m /d



## 2、投标人竣工业绩汇总一览表

**内容：**近5年（2021年4月1日至本项目截标日期）已完成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3项，提供业绩超出3项的招标人只认可《投标人竣工业绩汇总一览表》的前3项，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点、难点（包括项目地点、城市道路等级、工程特点和工程难点）	合同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时间
1	招商港务2024年道路改造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城市道路等级：次干路 工程特点及难点：施工期间交通疏解压力大，需兼顾港区运营与片区出行；地下管线迁改复杂，多专业交叉施工协调难度高。	42.2375万元	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2025年1月10日
2	深业沙河U中心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城市道路等级：次干路 工程特点及难点：“白改黑”提升品质效应显著，兼顾降噪与耐磨工艺要求高；重型物流及通勤车辆混行，路基承载力及结构耐久性要求高。	265.82万元	深圳天安智慧园区运营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2022年3月1日	2022年4月28日

**证明材料：**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

**填表要求：**项目名称：填写合同载明的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按照项目地点、城市道路等级、工程特点和工程难点等分别描述。城市道路等级填写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等。

**合同金额：**填写合同载明的合同额，如签订补充协议可填写多份合同累加总额并须按要求提供所有补充协议。

**合同甲方：**填写合同载明的甲方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填写合同载明的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填写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或加盖甲方或监理方公章的完工证明材料上载明的完工时间。

# 招商港务 2024 年道路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 招商港务 2024 年道路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招港港区

发 包 人：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发包人：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发包人将【招商港务2024年道路改造项目】委托给承包人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本工程施工中的权利、义务，达成约定如下：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招商港务 2024 年道路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招港港区】

3、工程内容：混凝土路面修缮共约 1250 m<sup>2</sup>，由 50 m<sup>2</sup>~500 m<sup>2</sup>大小不等分散的路面组成；新建雨水井 4 座及排水管道 80 米；调平雨水井暂估 6 座；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工程范围）混凝土路面修缮共约1250m<sup>2</sup>，由50m<sup>2</sup>~500m<sup>2</sup>大小不等分散的路面组成；新建雨水井4座及排水管道80米；调平雨水井暂估6座；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 1) 与上述工作内容相关的措施项目，包括①安全文明施工、②保险、③垃圾清运、④与本工程周边需处理协调的关系。
- 2)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发出的相关指令。

## 2、承包方式：

- 1)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承包合同】**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的承包方式，工程量按实结算，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合同价款确定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除工程量按实结算（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外，其余费用全部包干，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签订合同后，承包人须按本合同、发包人的指令及政府有关规定和规范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施工。

- 2) 施工用水由发包人提供接口，承包人负责接驳；施工用电发包人提供接口，承包人负责接驳，用电须按港区临时用电管理规定进行审批。施工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三、工期要求:

1、合同总工期为【60】日历天。

2、工程起始日期:

本工程起始日期暂定为合同签署后【7】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监理人书面通知为准。

3、工期不应包含因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生产等由于我方原因产生的工期。

4、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合同工期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 施工中因不可归责于承包人的停水、停电连续影响 24 小时以上。

2)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政府行政命令而影响工程进度。

承包人在以上情形发生后三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工期延期申请报告;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工期延期申请报告的,视为不存在工期顺延的情形,承包人不得因同一事宜再向发包人申请顺延工期。

5、除本条第 3 款列明原因外,承包人须按双方约定时间内完成合同所要求的事项。

###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能够完全根据发包人要求快速完成其工作。符合最新国家、省、市、部门等相关作业质量验收规范,验收标准达到合格(质量合格以发包人验收评定质量为标准)。

### 五、工程造价

1、【单价合同】合同预估总价金额为:(小写)人民币【422375】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贰仟叁佰柒拾伍元整】元,含增值税【9】%,即按承包人所报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完成量,按实际结算为准。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对于新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双方同意保持合同约定不含税金额不变,并根据新增值税金额相应增减合同含税总金额。

3、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对现场进行踏勘,承包人已充分了解现场工程所需,本合同一经签订,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因任何原因对合同进行的任何价格调整要求,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合同工程承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作出的报价有漏算、少算工程量的,视为已

包含在工程总价之中，结算不作调整，全部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5、上述合同总价除发生下列情况可进行调整外，其他任何情况均不再进行调整：

- 1) 承包人未完成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的全部承包内容而发生的合同价款和相关费用的扣减；
- 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而发生的费用扣减、违约金、赔偿金等。
- 3) 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量变更及相关费用的增减。

## 六、工程检验与验收

- 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施工图纸要求、以及发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检查检验的要求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 2、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及质量标准进行验收，达到质量合格验收标准。
- 3、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于【7】个工作日内做好竣工验收的一切准备工作，包括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一式【2】份，其中原件【1】份。
- 4、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送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给予承包人验收合格批复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整改意见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返工、修改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 5、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完成所有施工并经发包人验收通过签字盖章并移交工程的日期，需整改后才能达到要求的，应为承包人整改后再次提请发包人验收并经发包人签字盖章验收通过并移交工程的日期。

## 七、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 1、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八、合同工程款的支付

- 1、合同工程款支付
  - ① 合同总价的【97】%。
  - ② 支付条件或期限：【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且完成竣工结算，经双方书面确认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3、质量保证金，工程造价的【3】%，支付条件：【保修期满后，承包方按要求提交质保金退还申请书后，发包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扣除违约金、维修费及防水工程保修金后剩余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支付给承包方。】。

4、承包人收款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供由国家税务总局监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承包人未及时向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承包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账号：743274654119

6、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时不得随意更改收款账号，如需变更的，承包人应在收款前五天前书面告知发包人，因变更账户导致的延迟付款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承担延迟付款产生的损失。

#### **九、发包人责任及义务**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重大的质量问题或进度无法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时，在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10】天内，如承包人仍无明显改进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 13 条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2、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

3、督促工程进度，审核工程进度月报，随时检查工程施工和材料、设备质量。

4、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管理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十、承包人责任及义务**

1、应指派代表负责合同的全面履行、全权解决工程上的一切事宜。

2、负责工程所需材料的采购工作，采购材料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方的标准和规范要求。

3、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生产及施工，确保工期质量。4、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5、签订合同【5】日内，向发包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及其它有关施工文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开始施工。

6、应协助配合发包人进行质量检查与验收。

- 7、组织好安全施工，对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伤事故、人身侵害承担全部责任。
- 8、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确保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政府和发包人的规定。
- 9、在施工中由于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或造成发包人及第三方物品、建安成品的损坏，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 10、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承包人施工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本身、设备、材料和施工机械等），应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追索损失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全部损失。
- 11、负责办理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该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 12、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完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全部撤离现场之日止，施工现场的安全保护、防火防盗、消防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
- 13、必须在每一个隐蔽工序完工时会同发包人进行工序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并做好隐蔽签证记录（包括施工质量、完工质量等）。
- 14、负责因本工程引起的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协调及费用。
- 15、配合组织并参加相关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工程完工时，进行全面的清理工作，做到工完场清。
- 16、应在本工程经验收合格后【5】天内撤出全部承包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发包人有权派人拆除并清理，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 十一、材料、设备供应

- 1、工程所用材料、设备样品承包人在报价时应提供给发包人，同时提供样品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和质量等级资料，样品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后封存。
- 2、工程所用材料、设备（除发包人提供材料外）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工程开工后承包人严格按照封存的样品进行采购。
- 3、承包人提供材料须保证达到质感、观感，并符合环保要求，主要材料需有发包人见证进

行检测。

4、一旦材料、设备的样品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并封存后，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变更。

5、承包人负责采购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及半成品，如发现品种、型号、规格、颜色和数量等不符合规定，在问题未查清之前，该批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必须封存不得使用，经核查如确实不符合规定要求，发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清理及重做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按已使用的不合格材料（设备）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十二、工程保修

1、工程保修期限：工程保修【壹】年。保修期从工程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合同总结算价款的【3】%在工程结算款中截留。

3、保修期满后，承包人按要求提交质保金退还申请书后，发包人在【20】个工作日内将扣除违约金、维修费及防水工程保修金后剩余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支付给承包人。

3、保修责任范围：除发包人使用不当、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原因、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承包人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承包人限期免费保修责任范围。

4、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含补充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等内容。

5、保修期间如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产生违约金、维修费用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保修金中予以扣除，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两日内予以补足工程保修金，否则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500】元计收违约金。

6、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维修通知 24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如承包人不按时到场维修或维修达不到规定的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

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抢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有偿维修，只收取成本费，具体费用金额由双方

另行商议。

### 十三、违约责任

1、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施工计划完成施工，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顺延工期的情况外，承包人每延迟一天按人民币【500】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天，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竣工验收不通过，承包人拒绝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追索损失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全部损失。

2、 承包人应对工程的质量验收合格负责。如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当根据发包人的指令整改，直到符合约定标准。承包人除负责返工和维修外，还应承担发生的相应费用。由于修复、拆除、返工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还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适用本合同本条第一款关于逾期违约责任的约定）。

3、 承包人在管理、安全、质量、进度方面经发包人两次书面警告后，仍未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时间内按要求整改的，每逾期一日支付【500】元/日合同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4、 本工程严禁转包、分包，且未经发包人同意严禁擅自以任何合营、联营的方式进行转包、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解除本合同或经催告拒不履行本合同，需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6、 在承包人未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发包人未按期支付工程款超过【三十】个日历天，自第三十一日日历天起每延迟一日发包人按应付未付工程款部分的万分之【二】向承包人支付滞纳金。

7、 工程完工，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办理工程移交。并做好现场的清理，机械、设备、材料、临时设施等及时撤场。因承包人原因，不及时撤场的，每延误 1 天，从合同结算金额扣减延误费用【500】元/天。

### 十四、其他条款

1、 **反商业贿赂条款**，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

规定，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不向对方相关人员及其亲属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如：贵重礼品、回扣、礼金和有价证券、佣金、安排旅游或支付相关费用等；如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并向违约方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2、关于制裁和出口管制的合规义务**，承包人保证并声明其目前未被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制裁机构指定为受限制方或采取任何具有制裁性质的措施。承包人同意如果其知晓自身即将被指定为受限制方或者其正面临制裁机构的执法活动，在相关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应立即通知发包人。承包人保证并声明，其遵守相关的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其公司内部已制定并严格执行关于制裁和出口管制的合规政策和程序。在履行合同时，承包人不得违反且不会导致发包人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下属公司和关联公司（统称“招商局集团”）违反美国、欧盟以及联合国等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关于制裁和出口管制的有关法律、法规、指令或命令等。如果承包人的行为或不作为导致招商局集团被制裁机构处罚、罚款或施以其他惩罚性措施，承包人应作出全额赔偿并使招商局集团免受损害。

3、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合同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4、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双方另订补充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纠纷解决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6、联系方式

发包人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港湾三路招港大厦

联系人：曾岳润 联系电话：15766950094

承包人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6 区中洲华府商业大厦 3903

联系人：吴伊斌 联系电话：13826594488

合同履行中双方的文件按以上联系方式交付，如一方地址、电话、电邮、代表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按原联系方式送出的文件视为已送达。收件人拒收或函件存在无法投递情形的视为已送达。

6、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印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7、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附件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	---

# 竣工验收报告

## 外协维修（工程）项目竣工（交工）验收书

所属港区：  赤湾港区  招商港区  麻涌港区

项目名称	招商港务 2024 年道路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G2024-080		合同金额	422375.00
施工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11.1	完工日期	2024.12.30	结算金额	422375.00
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按国家现行规范完成指定区域道路维修工程。							
施工单位自行验收意见： 已完成合同工作内容，自检合格。 施工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吴伊斌 2025 年 1 月 10 日							
项目负责人初验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 月 10 日							
验收小组验收意见： 合格 验收小组人员签字：  2025 年 1 月 10 日							
项目竣工资料、图纸： 工程竣工资料。 已归档 归档签收人：  2025 年 1 月 10 日							
维修归口管理单位审核签字：  2025 年 1 月 10 日				技术总监审核意见（20 万元以上合同）：  2025 年 1 月 14 日			
财务审核意见（20 万元以上合同）：  2025.1.15							
港区负责人审批意见（麻涌港区 100 万以上合同）：  工程分管领导审批意见（100 万元以上合同）：  总经理审批意见（400 万元以上合同）：  年 月 日							

# 履约评价

##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 (竣工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招商港务 2024 年道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招商港务（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承包范围	按照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	422375.00 元		
履约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发包方式	
开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5 年 1 月
	履约评价自评时间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及评价登记	得分：_____分； 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优 $\geq$ 90； 90 $>$ 良 $\geq$ 80； 80 $>$ 中 $\geq$ 70； 70 $>$ 合格 $\geq$ 60； 不合格 $<$ 60。)		
综合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竣工。本工程质量_____。 综合评价为_____。		
评价人员签名	 建设单位盖章：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备注：优 $\geq$ 90； 90 $>$ 良 $\geq$ 80； 80 $>$ 中 $\geq$ 70；  
70 $>$ 合格 $\geq$ 60； 不合格 $<$ 60。)

# 深业沙河 U 中心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于 2022 年 01 月 18 日进行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情况如下：

中标项目名称	深业 U 中心园区内环道路改造工程
中标价	2658200.00 元

(最终价格以合同签订价格为准)

请贵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日内，与我司进行商务谈判，最终合同签订价格以商务谈判结果为准。最终合同签订版本需发至采购中心处进行内部审批，以审批完成后版本为准。

特此通知，以示公正。

深圳天安智慧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2022 年 01 月 18 日

深圳天安智慧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Shenzhen TianAn Intelligent Park Operation Co., Ltd  
深圳市福田天安数码城管理中心楼五楼 邮编518040  
F5,Tianan Management Center,Tianan Cyber Park,  
Futian District,Shenzhen 518040  
Tel :+86 0755 83417177 Fax:+86 0755 83417175  
www.tianan.net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施工合同



### 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人）：深圳天安智慧园区运营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建

统一信用证代码：91440300360035952N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深业U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张建明 13760119161

乙方（承包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吴志鸿

统一信用证代码：91440300689421007H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6区中洲集团项目部B栋201

联系人及电话：刘小林 13554941248

甲方经招标方式（招标/询价）选定乙方为深业沙河U中心园区内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工程名称）承包人。为明确服务内容及双方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程名称：深业沙河U中心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二、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洲石路743号深业U中心园区内环道路

三、施工内容：深业沙河U中心原有大理石道面改造成沥清路面（具体请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工期：

1、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4月15日，工期共计45个日历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进场通知为准，工期日不变）

2、乙方应当按期开工。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乙方不能按期开工的，仍应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到期日之前，并按合同约定的质量完成工程，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工期顺延。

4、暂停施工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乙方实施甲方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应当在接到复工要求后的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乙方因此承受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逾期完工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双方确认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此种情形下具体顺延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 (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此种情形下，超 8 小时的部分顺延）；
- (3)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瘟疫等，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标准确定如下：①10 级以上大风 ②日降雨量 200mm 及以上 ③40 度以上的高温天气 ④ 6.0 级以上的地震（此种情形下顺延的工期计算自不可抗力发生导致停工之日起至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止）；
- (4) 合同其他约定或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五、承包方式：**总价包干；即包税、包深化设计、包施工、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税收、包质量、包安全（含第三方安全）、包设备、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相关配合服务、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

**六、工程造价：**

- 1、工程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伍万捌仟贰佰整 ¥2658200 元（含税，税金 9%）。
- 2、按国家规定应由乙方交纳各种税费，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 9 % 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法定税率调整，甲乙双方按照“**原不含税金额+新税率下的税额**”进行结算。

**3、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综合单价的，按已有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 (2)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按      /      等相关文件确定变更价款。

**七、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确定按以下方式付款：

付款期数	支付金额	付款时间点
第一期	总价 <u>30%</u> (¥797460 元)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预付工程款 30%



第二期	总价 45% (¥1196190 元)	完成工程进度达 80%后支付 45%
第三期	总价 20% (¥531640 元)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20%
第四期	总价 5% (¥132910 元), 此为质保金。	工程质保期一年结束后, 经甲方、 监理方 (若有) 检查确认工程无 任何质量问题, 且乙方无任何赔 偿责任, 则甲方于 30 日内无息 退还。

2、付款前,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效足额增值税专票(第三期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提供有效发票而造成延期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开户帐号: 766674521842

4、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深圳天安智慧园区运营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035952N

开户银行: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三联支行

开户账号: 000217733182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洲石路深业世纪工业中心 D 栋 1 层

联系电话: 0755-27586966

八、工程变更:

1、工程变更须经甲方审核、签字及盖章确认, 否则无效。

因甲方要求并确认的工程变更(含新增、减少), 且变更工程量对应的造价在合同总价的 5% 以上, 双方应就新增或减少部分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 合同总价不变。

2、乙方在收到工程变更通知 3 天内(以书面签收为准), 提出费用增减或工期调整的报告。否则, 如果该变更涉及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的, 则视同不对造价、工期造成影响; 如涉及费用减少的, 甲方有权扣除应减少的费用。

九、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指派 张建国 为甲方代表，以工程项目管理负责人的身份负责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方相关体系文件和合同约定对项目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全面管理，在授权范围内代表甲方履行合同并处理临时问题。

2、提供施工所需临时用水、电及场地基本条件。

3、按本合同约定价款支付工程款。

4、要求乙方签订《治安、消防及安全生产责任书》（附件二）、《相关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协议书》（附件三）。

5、有权监督乙方现场施工质量、安全措施等，对不合格项进行责令整改。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指派 刘小林 为乙方代表，以项目经理的身份负责该项工程，代表乙方履行合同并处理临时问题。

2、按甲方要求签订《治安、消防及安全生产责任书》（附件二）、《相关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协议书》（附件三）。

3、保证所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均符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地方性相关技术标准和法规要求；在施工前完成强制检定的材料、设备等的送检或抽样工作，确保该等材料、设备具备有效的国家、地方检验部门的检测报告、合格证。

4、按照约定的时间、工程量、工程质量完成工程。由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若返工超过工期，则乙方须按逾期完工承担责任。

5、按政府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

6、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省级、市级及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授权机构）的要求和相关规定。根据工程需要，负责落实施工安全防护、施工防火、施工人身安全工作。因乙方（含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任何（含甲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其他相关费用。

7、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清洁，保证文明施工，施工垃圾日产日清。竣工验收前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并承担由于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罚款及相关费用。竣工验收后，经甲方同意，乙方应从施工现场清退并运出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甲方及监理方满意的状态。上述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外支付。

8、配合甲方工程监管人员管理并服从甲方的相关规定要求，与其他施工单位做好交叉配合工作，保证顺利完成合同内容。

(1) 工人实名制。进场的工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做好人工安排计划，保证工期。

(2) 实行动火审批制度。动火前向甲方安委会提出申请，审批通过才可以作业。

(3) 电焊、气割、电工等工种作业时需要提供资质证书。

9、工程中使用的材料环保等级为  等级，施工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料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

10、负责对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前的成品保护工作。

11、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工程转包、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不向乙方或实际施工人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全部退回），且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 十、工程验收及保修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对于隐蔽部位进行中间环节的验收，作为竣工验收的一部分。

3、完成支付进度款的工作量后或施工完毕后，乙方可申请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工作须由乙方代表参加，并对验收结果予以核实、限期整改。经甲方验收确认后合格，甲、乙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

4、工程保修期  1年，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维修通知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派员到场处理，并根据具体情况在合理时间内解决问题；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亦不得因此拒绝承担剩余保修责任。

#### 十一、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2、甲方擅自解除合同，除已支付的工程款不退回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违约金；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甲方不再向其支付剩余工程款，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且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决定是否单方解除合同；若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或者赔偿甲方因解除合同所受损失，两者以高为准。

4、一方依照约定提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可以依本合同有关的约定处理。

5、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在守约情形下，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工程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并办理结算手续后根据合同约定支付。

## 十二、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或须返工的，工期不顺延，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

2、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所欠费用1%的违约金。

3、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人身、财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受到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4、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所受处罚等有关法律费用。

5、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负有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之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不足部分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 十三、其他：

1、乙方需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元，应于开始进场施工之前向甲方交纳。依据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乙方应在7日内补足，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剩余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终止或解除，且双方结算完成，无任何纠纷，甲方应当在30日内无息退还。

2、不可抗力：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48小时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理由及出具相应的合法、有效证明。

3、保密：本合同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或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作其他用途。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的，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或赔偿另一方所受损失（二者以高为准）。

4、禁止商业贿赂：本合同各方在业务洽谈、协商和签订合同过程中及履行合同时，

附件三:

### 相关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协议书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保护是每个公司进行生产活动与服务都必须考虑的问题,我们应认识到节约资源与能源和保护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是我们共同的职责。

因此,在积极推进公司技术与经济许可范围内之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保护的同时,为了加强与公司相关方在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保护方面的合作,实现污染预防与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行为的持续改进,对原料供应商、废物处理方、餐饮单位、装修单位、外来施工单位等相关方提出以下要求:

1. 配合我公司的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政策:遵守环保法规,研发、生产、销售绿色产品并持续改善。
2. 供应商供应的原料应满足(或设法满足)国家、地方与行业之有关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在保证物料质量的前提下,减少包装材料,降低污染。
3. 在生产活动与服务中应优先考虑采用无污染或减少污染之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与方法,不行采用国家或地方已禁止使用之生产工艺与生产设备等。对有毒有害化学品要标识,采取正确的存储和使用方法;排放污染物(废水、废气、噪声与废弃物)应采取措施以达到国家或地方之排放标准,对污染物进行妥善处理。
4. 妥善保管易燃、易爆或有害危险物品,应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在储物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等事故,造成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污染。
5. 储运过程中应保证运输车辆状况良好,车辆排放之废气、噪声及车辆冲洗废水等排放符合国家规定之排放标准。
6. 使用机械设备可能产生噪声污染时,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施工噪声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保护施工现场周围的环境,防止对自然环境造成不应有的破坏。防止粉尘、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生活居住区的污染和危害。
7. 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放置指定场所,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并根据规定将废物合理处理。回收废旧物资的部门,应按规定提供相应的资质,回收物品处理时,避免二次污染。
8. 为保证各类外来作业人员免遭或减少事故伤害及职业健康的危害,相关作业人员按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并需缴纳相关保险,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制定相关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措施。
9. 为了督促相关方之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保护行为,本公司对重点施加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影响的相关方签订协议,保证遵守有关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协助和配合公司做好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对不符合要求之相关方,本公司将提出整改意见,对整改后仍不符合或拒绝整改之相关方,本公司将采取减少订货或更换供应商等措施施加影响。如果因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违反本协议造成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为了保护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降低污染,营造一个美好的大家园,期待得到各相关方的支持与配合。

甲方(签名盖章):  
日期: 2022年11月

乙方(客户签名盖章):  
日期: 2022年11月



理善后事宜。

十三、重点单位应按公安机关要求，安排 24 小时专人值班，做好财务室的防范工作，督促财务人员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保险柜里不得存留现钞过夜，去银行存取款不得少于 2 人，并落实公安机关“三铁一器（铁门、铁窗、保险柜、报警器）”的要求。

十四、下班前要有专人检查本单位的门窗是否关闭，报警系统是否正常，严格遵守园区物资出门放行条制度。

十五、做好本单位车辆管理工作，遵守园区交通管理规定，服从园区交通管理人员指挥，有序停放，对聘入的司机设立档案，督促司机停车后将贵重物品及行车证件随身携带，并锁好车门窗，调好报警器，对辞退的司机收回钥匙。

十六、做好本单位民事纠纷调解工作，化解各种劳资纠纷，及时请求公安机关调解，不得影响园区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并明确一名治安信息员，发生问题及时反馈公安机关。

十七、在灾害性天气（如台风、暴雨）之前，各生产经营单位应做好预防工作，检查门窗、阳台、花木、广告牌、楼顶天线等户外设施是否牢固，检查电、避雷装置是否安全，避免出现安全事故。

十八、加强单位生产设备的检查、维保工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对新入职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严守安全操作规程，不得私拉乱接电线、电缆，不得私改配电系统、消防系统，不得违章使用电器设备，落实各项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十九、下班前应检查单位内所有水、电、空调、气阀门是否关闭；对因本单位原因引起的水、电、气、烟泄露或外溢，给他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该单位消防、治安、安全生产责任人应承担直接赔偿责任。引起其他业主/使用人投诉的，该责任人应配合天安物业的调节工作，落实各项整改措施。

二十、做好本单位员工卫生健康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工作体系，如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

二十一、为保证各类紧急事件的及时处理，各单位应指定一名紧急事件联系人，该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须向物业管理公司相关管理处进行登记，其所留电话须 24 小时保持畅通。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有义务及时通知物业公司进行变更，因联系人情况变更未及时通知物业公司，而无法联系业主导致损失的，管理处不承担任何责任。

管理处负责组织本责任书的签订工作，并对本责任书的遵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进行督促整改，或上报公安消防和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处理。

本责任书自相关责任人或责任单位签章之日起生效，如物业转让、出租或单位变更，新业主、新租户或新单位应重新签订本责任书，原业主或原单位有义务督促后者到管理处签订该责任书，否则须承担连带责任。

本责任书壹式肆份，业主或责任单位执壹份，监督单位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物业名称：  
责任单位名称（盖章）：  
24 小时紧急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责任人：  
联系人：

监督单位：深圳天安智慧园区运营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管理处（盖章）





详见报价清单！

附件二：

## 治安、消防及安全生产责任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6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属地政府对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法律、法规要求，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请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单位（含业主、租户）认真贯彻落实本物业的消防安全、治安、卫生防范及安全生产各项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各类消防、治安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为明确安全主体责任，制定本责任书，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物业使用中承担以下责任：

一、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保障安全生产投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实施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完善设备设施与作业安全管理，履行应急救援和事故报告义务，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二、应当落实逐级管理，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治安、消防、卫生及安全生产责任人；可以根据需要确定本单位的消防、治安、卫生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并报辖区派出所或政府相关部门备案，该管理人协助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治安、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并承担责任。

三、物业场所单位内进行新建、改建或装修施工，须经当地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及管理处审核同意；施工完毕，须经当地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和管理处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严格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不得擅自改变建筑使用用途，不得搭建阁楼，不得堵塞或占用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物业场所单位内须保证符合消防规范要求，安装、配备本单位的消防设施、器材，落实专人检查、保养、维修，防止消防器材失效，保证单位内各项消防设施齐全完好。

五、在单位内不得设置卧房住人，不得设置厨房做饭，杜绝“三合一”的存在；在单位内不得存放危险品、易燃易爆品（如属生产需要必须设置单独的仓库贮存，专人管理，且不得超过三天的用量）；不得埋压、圈堵消火栓，不得损坏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不得擅自动用消防水。

六、上班时间不得锁闭安全门和堵塞逃生通道出口，单位窗户不得安装防盗网。

七、须落实本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工作，对本单位的初起火灾组织紧急扑救、报警，火灾发生时组织本单位人员疏散，并服从现场指挥员的统一指挥，有义务协助公安消防机构查明火灾原因。

八、明白承诺在管理区域内与消防、公安、安监机关及物业公司之间不存在人身保险和财产保管关系。

九、必须定期对本单位内进行防火安全检查，节、假日前重点检查，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对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做好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

十、应加强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班前班后做好电源、气源的安全检查，不私拉乱接或改变配电系统、消防系统、电源线，不违章使用电器设备。

十一、有义务接受物业管理单位的消防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在限期内按要求认真采取有效措施整改。

十二、应完善本单位的治安防范措施，做好防盗防抢等治安防范工作，发现有治安或刑事案件发生时，采取合法措施予以制止，保护现场，及时通知公安机关，并配合处



不得明示或暗示自己的工作人 员向对方工作人员支付回扣、好处费或以报销业务差旅费等方式给与经济利益，该经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实物、有金钱价值的票券。任何一方违反禁止商业贿赂约定的，除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或守约方因此所受损失（二者以高为准）。

5、其他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调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6、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7、招标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要件，招标文件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附件二：《治安、消防及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三：《相关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天安智慧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宝安分公司

代表：

签订日期：2022.3.1

乙方：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代表：



签订日期：2022-3-1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详见招标文件）

# 竣工验收报告



##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深业(中心)道路修缮工程			编号	203221
建设单位	深圳天安智慧园区运营有限公司宝宜分公司			项目编号	202203-008
建设地点	深业沙河(中心)园区道路			工程造价	2658200.22
总工期	45 (天)	开工日期	2022.3.1	竣工日期	2022.4.15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 (项目管理组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 经查 33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3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 项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 符合要求 6 项, 共抽查 1 项, 符合要求 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 符合要求 3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5	综合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填写)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管理组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安谱臻 2022年4月28日	田志伟 项目负责人: 2022年4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小林 2022年4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小林 2022年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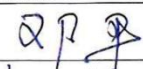


注: 本表用于工程竣工验收, 本表由承包商填写, 参加验收单位签章并各留一份, 本表长期保存。

QR-GC-0638

##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深业U中心道路改造工程

编号：203222

施工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部位	深业U中心园区道路
隐蔽工程内容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单位	数量	验收日期	
	A栋外路面第二层沥青至B、C栋		1	2022年4月18日	
	A栋外围路面至B、C栋划线		1	2022年4月27日	
说明或简图					
隐蔽项目验收意见	经核对以上所发生的项目情况属实，同意签字认可。				
				项目监理人员：	
	日期：2022年4月28日				
施工负责人			监理人员		
施工员			承包商质检员		

注：1. 本表用于隐蔽工程验收用，由承包商质检员验收合格后填写此表一式两份提交项目监理人员；  
 2. 项目监理人员验收合格后签字，双方各持一份；本表长期保存。

QR-GC-0627A

### 3、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历及业绩汇总一览表

**内容：**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历及近5年（2021年4月1日至本项目截标日期）已完成的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1项，提供业绩超出1项的招标人只认可《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历及业绩汇总一览表》的前1项，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

项目负责人姓名	汪晓宏					
学历和专业	本科学历，农业机械化专业					
年龄	59岁					
注册资格	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点、难点（包括项目地点、城市道路等级、工程特点和工程难点）	合同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
1	无	项目地点：/ 城市道路等级：/ 工程特点及难点：/	/	/	/	/

**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毕业证学位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施工方项目负责人页），竣工验收报告（包括：竣工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施工方项目负责人页），6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填表要求：**项目名称：填写合同载明的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按照项目地点、城市道路等级、工程特点和工程难点等分别描述。城市道路等级填写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等。

合同金额：填写合同载明的合同额，如签订补充协议可填写多份合同累加总额并须按要求提供所有补充协议。

合同甲方：填写合同载明的甲方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填写合同载明的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填写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或加盖甲方或监理方公章的完工证明材料上载明的完工时间。

# 毕业证学位证



学生 **汪晓宏** 现年 **23** 岁，  
系 **广东** 省(市)  县(市)人，  
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九〇年七月  
在本校 **农学** 系 **农业机械** 专业  
学习 **四** 年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证字 ( **90** ) 第 **364** 号



一九九〇年七月五日

# 执业资格证

	姓名: 汪晓宏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67年12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3年06月02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13440850134436884	签发日期: 2013年10月18日 Issued on

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 本证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考试合格, 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At the behest of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d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Guangdong Province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Associate Constructo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编号: GD 020364  
No.

姓名: 汪晓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0827196712080015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考试年度: 2015年度  
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时间: 2013年06月02日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GD020364  
执业资格证书记载的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考试  
的相应专业类别。本证明作为注  
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管理号: 155144111024901726  
编号: 4413360

签发单位(章):   
签发日期: 2016年01月26日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  
10日-2026年07月1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汪晓宏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67-12-08

注册编号：粤2442013201405151

聘用企业：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7-13至2026-07-12）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7-13至2026-07-12）



汪晓宏

个人签名：

汪晓宏

签名日期：2026.3.1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7月28日

# 职称证



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 民生为本 人才先行

用人单位服务      全国就业公共服务      办事指南      地方服务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姓名	汪*宏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230*****0015	证书编号	1703003005419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中级
评审专业名称	建筑施工	发证日期	20161203
评审机构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九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构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4、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内容：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编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执业资格及职称	学历及学位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1	汪晓宏	项目经理	执业资格：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职称：中级	本科	具有八年以上同类工程工作经验
2	黄寿山	项目技术负责人	执业资格：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职称：高级	本科	具有五年以上同类工程工作经验
3	郑相源	生产经理	执业资格：/ 职称：中级	专科	具有五年以上同类工程工作经验
4	徐振江	安装经理	执业资格：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职称：中级	本科	具有五年以上同类工程工作经验
5	蔡怀广	造价工程师	执业资格：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 职称：/	专科	具有三年以上同类工程工作经验
6	黄少聪	质量工程师	执业资格：岗位证 职称：/	专科	具有三年以上同类工程工作经验
7	罗添运	安全工程师	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证 职称：/	专科	具有三年以上同类工程工作经验
8	林景欢	安全员	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证 职称：/	本科	具有三年以上同类工程工作经验
9	郑锦城	施工员	执业资格：岗位证 职称：/	/	具有三年以上同类工程工作经验
10	吴志鸿	施工员	执业资格：岗位证 职称：/	专科	具有三年以上同类工程工作经验

11	周浩涛	测量员	执业资格：岗位证 职称：/	中专	具有三年以上同类工程工作经验
12	吴燕云	资料员	执业资格：岗位证 职称：/	本科	具有三年以上同类工程工作经验
13	郑钟勇	材料员	执业资格：岗位证 职称：/	专科	具有三年以上同类工程工作经验
14	郑林和	劳资专管员	执业资格：岗位证 职称：/	/	具有三年以上同类工程工作经验

**证明材料：**专业技术证件（具备执业资格的提供执业资格证、具备职称的提供职称证），毕业证，学位证，3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填表要求：**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根据实际填写）。

执业资格：填写注册执业资格及所对应专业，例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二级造价工程师”等；

职称：填写“初级”，“中级”，“高级”，“教高”等。

在本单位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填写人员在本单位入职后，从事与项目中担任职务同类的工作年限。

如无对应项的填“/”。

# 项目经理-汪晓宏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  
10日-2026年07月1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汪晓宏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67-12-08

注册编号：粤2442013201405151

聘用企业：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7-13至2026-07-12）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7-13至2026-07-12）



汪晓宏

个人签名：汪晓宏

签名日期：2026.3.1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5年07月28日



姓名: 汪晓宏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67年12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3年06月02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13440850134436884

签发单位盖章: [Red circular stamp]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3年10月18日  
 Issued on \_\_\_\_\_



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 本证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考试合格, 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At the behest of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d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Guangdong Province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Associate Constructor.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编号: GD 020364  
 No. \_\_\_\_\_




姓名: 汪晓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0827196712080015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考试年度: 2015年度  
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时间: 2013年06月02日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GD020364  
执业资格证书记载的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考试  
的相应专业类别。本证明作为注  
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管理号: 155144111024901726  
编号: 4413360

签发单位(章):   
签发日期: 2016年01月26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  
专用章  
粤中取证字第 1703003005419 号

汪晓宏 于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九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施工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姓名	汪*宏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230*****0015	证书编号	1703003005419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中级
评审专业名称	建筑施工	发证日期	20161203
评审机构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九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构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学生汪晓宏 现年23岁，  
系山东省(市)县(市)人，  
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〇年七月  
在本校农业工程系农业机械专业  
学习四年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  
位条例》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证字(90)第364号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汪晓宏

社保电脑号：621619682

身份证号码：230827196712080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1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2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1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2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3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4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合计			8117.5	3820.0			3634.38	1346.12			336.58		179.7		359.4		89.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8c2958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193 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6年7月24日

# 技术负责人-黄寿山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29日  
- 2026年06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黄寿山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10月0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7200701427



聘用企业: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3-26 至 2028-03-25)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3-26 至 2028-03-2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4月15日



姓名: 黄寿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22197810094372  
专业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考试年度: 2009年  
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时间: 2006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_\_\_\_\_  
执业资格证书记载的专业类别: 房屋建筑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考试  
的相应专业类别。本证明作为注  
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管理号: 09793611107014319  
编号: 09001884

签发单位(章): 江西省人事考试中心  
签发日期: 2010年1月25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184941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黄寿山

管理号: 06440134064416066  
File No.:

姓名: 黄寿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8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房屋建筑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12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05月15日  
Issued on



江西省非国有企业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9 12121570



姓名: 黄寿山

身份证号: 452522197810094372

资格名称: 非国有企业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给排水工程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8日

批复文件: 赣人社字(2015)79号

工作单位: 江西亿阳工程有限公司

签发单位盖章:



非国有管理号: 36220140525

签发日期: 2015年2月5日

# 江西人社阳光政务 网上办事大厅

fw.hrss.jiangxi.gov.cn

江西省  
市县分厅

首页

服务事项

政策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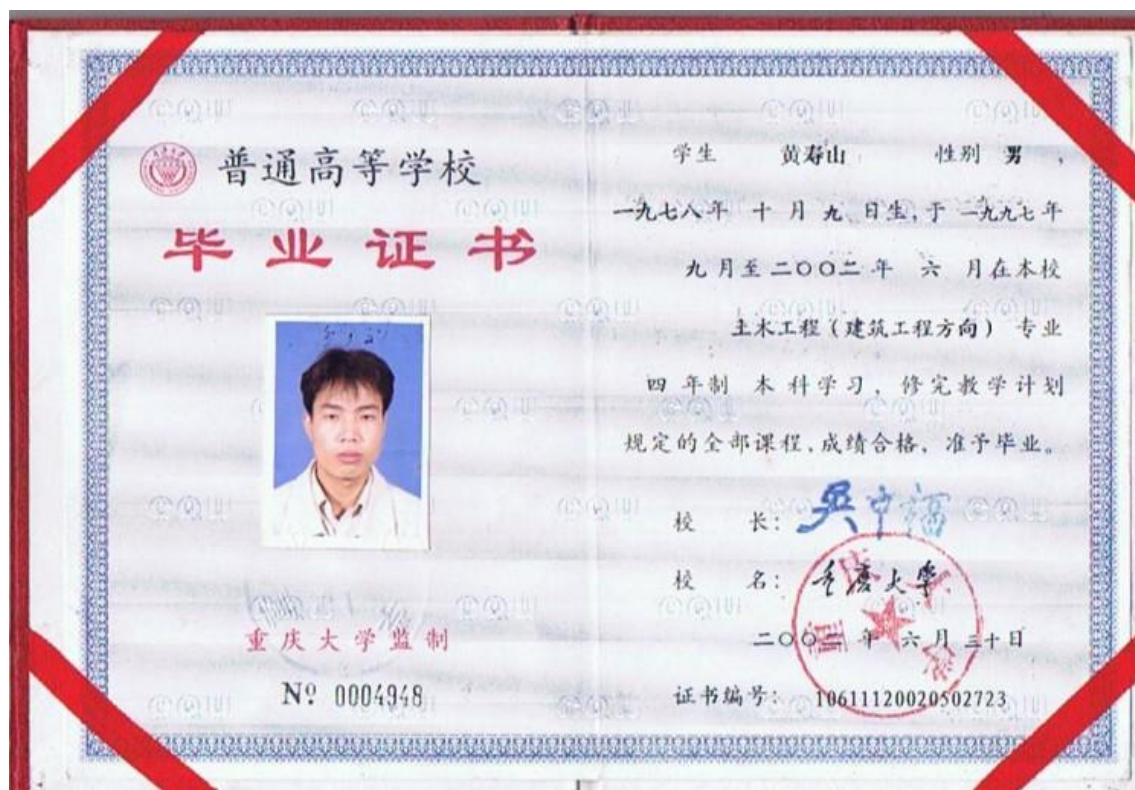
首页 > 全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查询

请输入姓名  请输入查询条件 身份证号

## 证书信息

批复文件	赣人社字〔2015〕79号
姓名	黄寿山
身份证号	452522197810094372
资格名称	非国有企业高级工程师
专业	给排水工程
单位	江西亿阳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号	12121570
管理号	36220140525
批复日期	2014.12.08
发证时间	2015-2-5

[江西省高级专业资格证书废止目录](#)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寿山

社保电脑号：601132131

身份证号：45252219781009437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1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2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3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4	3071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5	3071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6	3071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7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36132.05	20338.56				30454.05	11356.38			1589.26					591.7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8a7194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193 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生产经理-郑相源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郑相源

身份证号：4416211989111832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风景园林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5848

发证单位：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下载电子证照

姓名	证书号码
郑相源	2016003005848
身份证号码	专业名称
44162119891118321X	风景园林施工
职称名称	取得时间
工程师	2019-12-19
评委会名称/考核认定机关	
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03-04

温馨提示：评审日期为2016年之前的职称证书信息暂不支持查询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郑相源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 软件技术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张范元



证书编号：129571201106010042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 安装经理-徐振江



注册有效期: 2025年12月22日  
- 2025年06月20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徐振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3月1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3201424015

聘用企业: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12-12至2028-12-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徐振江

个人签名: 徐振江

签名日期: 2025.1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一 级 建 造 师  
执 业 资 格 证 书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Contract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368191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441534104416185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徐振江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2年03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2年09月2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02 月 06 日

Issued on



CS 扫描全能王  
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书为注册的重要依据，持证人应妥为保管，不得损毁，不得转借他人。

二、本证书遗失或破损，应立即向发证机关和注册机关报告，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补、换发。

三、申请注册时，持证人应按规定向注册机关交验本证书。

四、本证书不得涂改，一经涂改立即无效。



## Notice

I. The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for registration.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it without damaging or lending it.

II. In case it is lost or damaged, the bearer should immediately report to both the issuing organ and the registration organ, and apply for amendment or change of certificate in accordance with stipulated procedures and requirements.

III. While applying for registration, the bearer should present the Certificate to the registration office for inspection according to relevant provisions.

IV.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invalid if altered.



CS 扫描全能王  
2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0040901

姓名: 徐振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0882198203181479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建筑工程管理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08月

评审机构: 广西贵港市流动专业技术人员工程系列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贵港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0年08月28日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姓名	徐*江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230*****1479	证书编号	GX22020040901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中级
评审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管理	发证日期	20200826
评审机构	广西贵港市流动专业技术人员工程系列中级评委会	发证机构	贵港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上一页 1 下一页

核验查询

* 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徐振江"/>	职称证书编号	<input type="text" value="请输入证书编号"/>
* 有效证件类型	<input type="text" value="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 有效证件号码	<input type="text" value="230882198203181479"/>
* 验证码	<input type="text" value="meny"/> 		

服务说明:  
 1.法人用户须经个人同意或授权后方可查询个人职称评审信息。  
 2.同一账号单日查询次数上限为50次。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徐振江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三月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三月  
至二〇一〇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发[2000]133号

证书编号：113425201005000151

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造价工程师-蔡怀广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13日  
- 2026年07月1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蔡怀广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95年08月06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44400032095  
有 效 期: 2024年06月03日-2028年06月02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蔡怀广

个人签名: 蔡怀广

签名日期: 2026.04.13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92



姓名：蔡怀广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508066831  
 性别：男  
 专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44400032095  
 初始注册日期：2024 年 06 月 03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4 年 06 月 03 日



###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蔡怀广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3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4440003209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244400032095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8年06月02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3202401812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1月17日



使用有效期: 2023年01月05日  
- 2028年07月0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蔡怀广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5年08月0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3202401812

聘用企业: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12-31至2028-12-30)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1-18至2027-01-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蔡怀广

个人签名: 蔡怀广

签名日期: 2026年01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1月18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蔡怀广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 八 月 六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刘德华



证书编号：139301201706002247

二〇一七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蔡怀广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8 月 6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畔  
镇海田寨前路里路三间过  
九直巷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5080668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0.09-2041.10.09



质量工程师-黄少聪

证书编码: 0622410600042000060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黄少聪

身份证号: 445381199310243713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甘肃卯定教育专修学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1月1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证书



广东省教育厅制



2012020200759

学生 黄少聪 系 广东省  
罗定 人,性别 男, 一九九三  
年 十 月 出 生, 于 二〇〇九 年  
九 月 至 二〇一二 年 七 月 在 本 校  
汽车运用与维修 专业  
全日制 学习期满,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深圳市宝安职业技术学校

校长



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



02303020050820090034

姓名 黄少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10 月 2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桂庙  
路大板桥巷1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3811993102437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6.27-2043.06.27





安全工程师-罗添运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46483

姓名:罗添运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2月17日

企业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2月03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09日 至 2027年12月0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09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添运

社保电脑号：806752895

身份证号码：44132319891217201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1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28837.73	15410.56			4986.35	1686.85			1312.06						406.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8abf9f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193 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安全员-林景欢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46647

姓名:林景欢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7年01月20日

企业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6月16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24日 至 2027年06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24日



637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林景欢，女，1997年1月20日生，于2016年9月至2020年7月在本校工商管理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

校长：杨中凡

证书编号：126171202005001248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IACBE Accredited 该专业于2018年通过IACBE认证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林景欢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1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芦洲  
镇青塘村委会西二村民小  
组28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302199701208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2.12-2027.12.12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景欢

社保电脑号：805098282

身份证号码：44130219970120802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1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3071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3071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3071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3071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3071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30024.93	17144.96			5569.21	1881.09			1369.62		512.96		1337.29		471.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8a90ba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193 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员-郑锦城

证书编码: 0622410100042000294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郑锦城

身份证号: 440582198404186113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甘肃卯定教育专修学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1月1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郑锦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年4月18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金浦  
街道梅西湖尾敬老院路东  
5号2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404186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2.03-2035.12.03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锦城

社保电脑号：62538124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404186113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1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36814.43	22201.76			6110.95	1734.88			1739.24		674.36		1770.29		748.37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a0148b0772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193 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施工员-吴志鸿

证书编码: 0622410100042000296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吴志鸿

身份证号: 440306199601031150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甘肃卯定教育专修学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1月1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吴志鸿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 一月 三日生，于二零一四年  
九月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在本校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贾兴东

证书编号：111131201706000400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吴志鸿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6 年 1 月 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建安  
一路435号15栋402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6199601031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1.16-2029.01.16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吴志鸿      社保电话号: 500159124      身份证号码: 440306199601031150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719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07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2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3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4	3071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5	3071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6	3071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7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38586.25	21740.96			32788.26	12157.82			1668.15						666.1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8ae98eu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193  
 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测量员-周浩涛

证书编码: 0622410100042000295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周浩涛

身份证号: 445281199410154077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甘肃卯定教育专修学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1月1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 毕业证书



(无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教成司[1997]34号

注册证号：200207904434

NO: 0660728



学生 周浩涛 ，性别 男 ，  
生于一九九四年 十 月 十五 日，  
于 二〇二〇 年 二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施工 专业修完 一年制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长：

李林曙

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二〇二〇年 二 月



姓名 周浩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10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普宁市里湖镇竹头  
村7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281199410154077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普宁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4.09-2025.04.09

# 资料员-吴燕云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17076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吴燕云

身份证号：440306198803021140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9月 1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吴燕云 性别女，一九八八年三月二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 教育信息技术学院 传播学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师范大学

校(院)长：刘鸣

证书编号：105741201105005249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4.21-2034.04.21

姓名 吴燕云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3 月 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洪浪  
一村东11栋107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6198803021140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燕云

社保电脑号：630100099

身份证号码：440306198803021140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1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8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58022.81	32698.08			45655.02	16302.7			2498.86		1184.17		3002.12		1453.0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8ae324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7193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材料员-郑钟勇

证书编码: 0441811194418013617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郑钟勇

身份证号: 440306199108160514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1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09月1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郑钟勇 性别男，一九九一年八月十六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张卷元

证书编号：129571201306061329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 劳资专管员-郑林和

	姓名: 郑林和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60036197905164813 ID No.
	职业工种: 劳务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606041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 海南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Issued by
注册编号: 091587920246006041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 2024.04.20 Issued Date

姓名 郑林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5 月 16 日	
住址 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营阳江农场十队	
公民身份号码 460036197905164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4.20-2026.04.20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林和

社保电脑号：620864955

身份证号码：460036197905164813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1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0719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30719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30719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30719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30719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30719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30719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30719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30719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30719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39613.43	23193.76			33953.12	12240.04			1771.37		870.47	909.61			803.57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a0148b1b79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193 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6、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福保街道蓝花道（红花路-市花路）新建工程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郑钟勇
	身份证号	440306199108160514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1、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深圳源鸿建安控股有限公司/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郑钟勇（签字或盖章）

2026年5月20日

## 5、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现有福保街道蓝花道（红花路-市花路）新建工程（项目名称，含单体工程名称）工程，对施工安全生产工作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

- （一）不发生重伤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不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二）不发生影响建设单位声誉和工作秩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安全事件、文明施工事件等；
- （三）安全档案及时编制归档，合格率 100%；
- （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合规率 100%；
- （五）安全风险及时管控率 95%以上，其中重大安全风险（红色及橙色风险）及时管控率 100%。事故隐患及时整改合格率 95%以上，其中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整改合格率 100%；
- （六）参建单位资质、工程许可资料、工程建设安全监督手续、工程保险购买等合规性 100%；
- （七）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率 100%；
- （八）项目关键岗位（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电工及其他特种作业人员，监理单位总监、安全监理人员等）到岗率 100%；
- （九）建立覆盖到最基层岗位和全体员工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度（含重大风险管控及危险作业管理），建立率 100%；《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逐级签订率 100%；
- （十）各参建单位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参与率、合格率 100%；特种作业人员和危险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 （十一）危大工程管控合规，公司定期抽查重点环节（如专项方案编制审批、施工、监测、安全巡视、验收、档案管理等），每月至少 1 次；按要求必须实施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监测实施率 100%；危险作业（包括高处作业、起重吊装作业、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等）管理合规，公司定期抽查作业方案编制、按章操作和作业监护等重点环节，每月至少 1 次；
- （十二）生产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含应急救援、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定率 100%；应急演练实施率和参与率 100%；



(十三) 多个相关方存在交叉作业时，相关方之间必须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安全管理职责，及时签约率 100%。

## 二、发包人承诺完善和落实以下工作

(一) 确定的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相关分包单位符合资质要求。

(二) 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完善建设工程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

(三) 编制工程概算时，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四) 不能向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五)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六) 应当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承包人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督促承包人编制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三、承包人承诺完善和落实以下工作

(一) 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 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要求，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在通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后方组织施工。同时，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除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外的其他工程均需按有关规范编制施工方案，并严格按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三) 严格贯彻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66 号令）要求，做好建筑起重机械管理工作。

(四) 危险性较大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按要求组织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进行下一道工序。

(五) 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1]111 号）要求，落实安全带班检查、带班生产制度。



(六) 安全防护用具(安全网、钢管、扣件)、机械设备、施工起重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经检测(查验)合格才投入使用。

(七) 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按要求落实现场消防设施。

(八) 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建质[2008]75号)要求, 现场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九)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 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十) 为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十一) 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 不挪作他用。

(十二) 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 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十三) 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 并保持安全距离; 办公、生活区的选址符合安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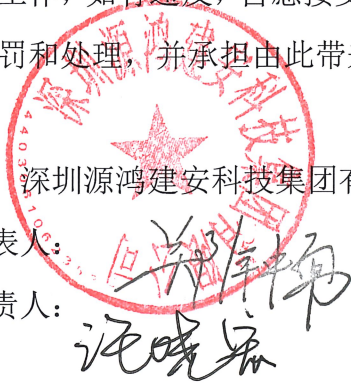
(十四) 承担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严格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以及项目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落实施工现场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我单位郑重承诺: 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如有违反, 自愿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监督机构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和处理,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承包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郑泽彬  
纪晓宏

# 告知书

敬启者：

为共同维护健康阳光的商业生态，坚决抵制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与不正当利益交换，我司严禁员工索取或收受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违规收受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或谋求特殊待遇；接受可能影响业务公正性的宴请；转嫁、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借“咨询费”“劳务费”“喝茶费”等名义收受不正当酬金。

**敬请高度关注：任何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都将给彼此带来直接的商业风险与法律后果。**如发现我司员工存在上述违规行为，请认识到其欺诈性质，予以严正拒绝，并通过以下渠道反馈我司，我司将严格保密。

受理电话：0755-88899112

受理邮箱：sgkcx@sh-stic.com

我司坚信，通过彼此坦诚沟通、相互监督，必将实现合作价值的最大化。  
衷心感谢您的支持与协助！

深圳创科发展有限公司

## 签收回执

已收悉贵司《告知书》，我们将共同维护健康阳光的商业生态。

受告知人（加盖公章）：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收人（法定代表人或财务总监签字）：

  
2026年5月20日

备注：

1. 受告知人为法人主体的，优先由法定代表人或财务总监签收、加盖公章。
2. 请投标人将签字、盖章的完整回执（包括《告知书》）扫描件放入资信标中。